

1: 原“机房工程-三机房 UPS 系统-3.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-3.2.1. UPS 设备技术要求 (160KVA) ”：

《选择带载能力强的 UPS, UPS 抗冲击能力强, 输出谐波失真小, 即使是 100%的非线性负载, 输出谐波失真仍然小于 3%。》

更正为：《选择带载能力强的 UPS, UPS 抗冲击能力强, 输出谐波失真小, 即使是 100%的非线性负载。》

2: 原“机房工程-三机房 UPS 系统-3.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-3.2.1. UPS 设备技术要求 (160KVA) ”：

《本次 UPS 设备要求为一体化设计, 不接受由多个小容量模块并联的架构。》

更正为：《本次 UPS 设备要求为一体化设计。》

3: 原“机房工程-三机房 UPS 系统-3.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-3.2.2 系统架构要求”：《独立的电池充电器。》

更正为：删除本项

4: 原“机房工程-三机房 UPS 系统-3.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-3.2.3. 系统电气要求”：《THDI (输入电流总谐波失真度) $\leq 3\%$ 。》

更正为：《THDI (输入电流总谐波失真度) 4.6%。》

5: 原“机房工程-三机房 UPS 系统-3.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-3.2.3. 系统电气要求”：《每台 UPS 内部需配置独立充电器, 为保证电池的可靠使用, UPS 在带 90%负载时, 充电器的最大充电电流必须大于 280A。》

更正为：删除本项

6: 原“机房工程-三机房 UPS 系统-3.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-3.2.3. 系统电气要求”：《 THDU (输出电压总谐波失真度) $\leq 3\%$ (100%不平衡负载)。 $\leq 1\%$ (平衡负载)》

更正为：删除本项

7: 原“机房工程-三机房 UPS 系统-3.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-3.2.3. 系统电气要求”：《▲输出功率因数：1》

更正为：《▲输出功率因数：0.8》

8: 原“机房工程-三机房 UPS 系统-3.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-3.2.3. 系统电气要求”：《过载能力：60min(110%额定电流)；10min(125%额定电流)；60s(150%额定电流)。》

更正为：《过载能力：10min(125%额定电流)；60s(150%额定电流)。》

9: 原“机房工程-三机房 UPS 系统-3.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-3.2.3. 系统电气要求”：《 噪声： $\leq 75\text{dB}$ (距离设备 1 米处)》

更正为：删除本项

10: 原“机房工程-三机房 UPS 系统-3.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-3.2.3. 系统电气要求”: 《 频率同步范围: ± 0.5 、 ± 1 、 ± 5 、 $\pm 2\text{Hz}$ 可调》

更正为: 《 频率同步范围: ± 0.5 、 ± 1 、 $\pm 2\text{Hz}$ 可调》

11: 原: 机房环控系统-串口服务器—参数要求-速率-50-460800bps

更正为: 机房环控系统-串口服务器—参数要求-速率-110bps-115200bps

12: 原“机房工程-四、机房环控系统-4.2.10 氢气探测器”: 《(9)输出信号: 电流信号输出 $4\sim 20\text{mA}$ 、2 组继电器输出 (无源触点)、RS485 输出;》

更正为: 《(9) 输出信号: 电流信号输出 $4\sim 20\text{mA}$ 、1 组继电器输出 (无源触点)、RS485 输出;》